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筱芙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17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7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73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73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（以下簡稱公益團體
自律聯盟）辦理「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」
徵選簡章與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5日自律字第1130000689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簡要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方式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教師以個人
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，且其
中至少1人須為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線上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截止（報名網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qrGn>）、成果繳交日期自即日
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（三）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
需求調整內容，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

教務處 113/09/10 11:19



1130006300

有附件

(教材：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)。

(四)參與教師如曾參加近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，或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。

(五)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分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：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,000元整；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,000元整；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,000元整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

承辦人：林怡君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602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